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明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明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明章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

01 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
02 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3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
04 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
05 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
06 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
07 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受刑人陳述之意見，
08 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附表編號
09 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，並無宣告多數罰金，須定其應執
10 行刑之情形，是併科罰金部分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明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卓爾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楊明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